

上海财经大学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 协 议 书

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文件的有关精神，经三方协商，共同签订本协议书。

一、由甲方(研究生所在单位)_____，同意丙方(研究生)_____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申请，在其通过2013年工商管理硕士(MBA)入学考试和审查，符合乙方录取要求后，进入乙方(培养单位)上海财经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，学制为两年半，于2013年8月入学。

二、培养经费为人民币138,000元(人民币拾叁万捌仟元整)，由_____方在入学报到前如数付给乙方；也可分两次付清，第一次入学报到前将培养经费的一半(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)付给乙方，另一半于次年8月底前付清；按时付清培养经费后，丙方可注册入学。甲方因病辍学或退学，当年经费不予退回；其他原因辍学或退学的，经费一律不退。

三、丙方在学习期间，其人事、工资、户口、医疗、党团组织关系等仍保留在甲方，生活待遇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解决。

四、丙方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；如违纪受纪律处分，由乙方作出决定后通知甲方。丙方如休学、辍学、退学等，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离校。

五、乙方按照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培养，在丙方完成培养计划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经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向丙方颁发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。

六、丙方毕业后，乙方不负责就业安排。

七、甲方无论何种原因违约，乙方不负责丙方就业改派，并将其学籍档案等材料转退至丙方档案所在单位。

八、本协议书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。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研究生所在单位)

名称：_____ (公章) 代 表：_____ (签名)

地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

乙方(培养单位)

名称：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(公章) 代 表：_____ (签名)

地址：上海市国定路777号 邮政编码：200433

丙方(研究生)

姓名：_____ (签名) 身份证号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

2013年 月 日